

深市跨市场股票 ETF 全实物申赎改造业务方案

要点（测试用稿）

为促进深市 ETF 市场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拟对深市跨市场股票 ETF（以下简称“跨市场 ETF”）现行场内申赎结算模式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务方案概述

深市跨市场 ETF 申赎模式调整为全实物申赎模式后，投资者可以使用深沪股票组合申赎深市跨市场 ETF，对于港股、北交所等非深沪股票仍然使用现金替代。深沪两所建立实时数据交互，投资者申赎过程中，相互配合检查投资者及基金账户中相应深沪股票、ETF 份额是否足额，将申赎指令、检验信息相互实时传递，并完成 ETF 份额以及深沪股票的实时记增记减。申赎模式的调整不影响深市跨市场 ETF 现有申赎时间段安排。

二、业务方案要点

（一）账户安排

对于通过代办券商进行申赎的投资者，应当已开立深市 A 股账户及沪市证券账户，两个账户需在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且具

有相同的证件号、名称及资金账号。代办券商需通过前端检查，确保投资者深市 A 股账户及沪市证券账户在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且具有相同的证件号、名称及资金账号，以及投资者提交的深市交易单元及沪市交易单元均为该代办券商所属。对于通过租用交易单元进行申赎的机构投资者，该机构需前端检查校验已开立深市证券账户及沪市证券账户，且两个账户需在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具有相同的证件号、名称及资金账号。

（二）申赎处理

交易日 9:15 至 15:00，投资者通过代办券商提出 ETF 申赎申请，代办券商在检查投资者深沪账户及交易单元满足合规性（见上述要求）、申赎对价足额后，向深交所提交相关申请。深沪两所相互配合检查投资者及基金账户中相应深沪股票、ETF 份额是否足额，将申赎指令、检验信息相互实时传递，完成投资者及基金账户中 ETF 份额以及深沪股票的实时记增记减，并将成交回报反馈市场。

（三）交易和申赎效率

投资者 ETF 份额、股票和资金使用效率与目前场内申赎模式保持一致。即，投资者“申购份额当日可卖”、“买入份额当日可赎回”、“赎回 ETF 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

（四）相关结算安排

从结算方式上来看，投资者用于申赎涉及的 ETF 份额、深沪股票及现金替代均为担保交收，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为代

收代付，与目前场内申赎模式中各类对价的结算方式一致。

对于深市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涉及的沪市组合证券过户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传输的数据进行过户。对于深市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涉及的其他业务仍与现行保持一致，均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负责。具体包括深市跨市场 ETF 申购赎回所涉及的 ETF 份额、深市股票、各类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等。